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06號

上訴人 張秦纁

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
陳愷閔律師

王雅楨律師

被上訴人 蔡秋明（兼蔡秋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秋至（即蔡秋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秋玉（即蔡秋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秋霖（即蔡秋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桂雲（即蔡秋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主張以其被繼承人○○○對被上訴人蔡秋明暨被上訴人之被承受人蔡秋水之買賣價金債權（下稱系爭主動債權）抵銷蔡秋明、蔡秋水對○○○之債權，然依上訴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，上訴人係以「分割繼承」為原因登記為本件訟爭土地之所有人，其似非○○○之唯一繼承人，則系爭主動債權是否屬共同共有債權，應經○○○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行使該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，尚有欠明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9月3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1	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楊熾光
02		法官		廖穗蓁
03		法官		李佳芳
04	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	書記官		呂安茹
07	中 華 民 國	114	年 8	月 5 日